

兴宁市龙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组织单位：梅州市兴宁市龙田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86号）、《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粤发〔2022〕20号），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助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3〕4号）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3〕2202号）等文件要求组织编制了《兴宁市龙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推动镇村高质量发展，在新起点上更好解决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文本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 1 条 编制目的	1
第 2 条 规划依据	1
第 3 条 指导思想	6
第 4 条 规划原则	7
第 5 条 规划期限	8
第 6 条 规划范围	8
第 7 条 规划解释	8
第二章 现状基础、存在问题和机遇挑战	9
第 8 条 现状基础	9
第 9 条 存在问题	10
第 10 条 机遇挑战	11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发展规模	12
第 11 条 发展定位	12
第 12 条 目标愿景	12
第 13 条 发展规模	13
第 14 条 规划指标落实	13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5
第 15 条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5
第 16 条 重要控制线落实	15
第 17 条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18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21
第 18 条 水和湿地保护利用	21
第 19 条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22
第 20 条 自然保护地保护利用.....	22
第 21 条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23
第 22 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24
第 23 条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25
第 24 条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25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27
第 25 条 镇村体系	27
第 26 条 村庄发展指引	27
第 27 条 居住与住房保障	29
第 28 条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31
第 29 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	35
第 30 条 产业布局规划	36
第 31 条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39
第 32 条 历史文化保护	40
第七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47
第 33 条 国土综合整治	47
第 34 条 生态修复	49
第八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52
第 35 条 综合交通网络	52

第 36 条 基础设施体系	54
第 37 条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57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62
第 38 条 规划传导	62
第 39 条 规划实施时序	62
第 40 条 规划实施评估	63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对龙田镇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全镇国土空间资源，为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提供指引，为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提供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根据国家、广东省、梅州市及兴宁市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制定本规划

第2条 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 (8) 《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2022年）；

- (9)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年）；
- (1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0年修订）；
- (11)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 (12) 《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2017年）；
- (13)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规定》；
- (14) 《梅州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
- (15) 《梅州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
- (16) 其他法律法规。

2. 政策文件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 (5)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 (6)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 (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 (8)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 (9)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城市地质安全风险防控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9号）；
-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号）；
- (11)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粤自然资规划〔2021〕5号）；
- (12)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0〕194号）；
- (13)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统筹推进三条控制线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0〕2564号）；
- (14)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助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3〕4号）；
- (15)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落实村庄规划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引〉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0〕1号）；

- (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通知》（粤办函〔2024〕57号）；
- (17)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广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 (18)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
- (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 (20)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2022年）；
- (21) 《关于印发〈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的通知》（粤农农函〔2023〕135号）；
- (22)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卫生站公建民营规范化建设的通知》（粤卫函〔2016〕1632号）；
- (23) 《梅州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梅市“百千万工程”指挥办〔2023〕5号）；
- (24) 《梅州市促进县域协作助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方案》（梅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2023〕15号）；
- (25)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2023年重点任务的实施方案》（梅市自然资〔2023〕21号）；
- (26) 《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

州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工作指引〉〈梅州市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工作指引〉〈梅州市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工作指引〉的通知》；

(27)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28)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29)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风险区域规划管控的通知》；

(30) 《梅州市村庄规划工作指引（试行）》；

(31) 《梅州市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意见》；

(32) 《梅州市“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房风貌管控提升监督工作指引》；

(33) 其他相关文件。

3. 技术指南

(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2)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治理指南（试行）》；

(3) 《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6)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

(7) 《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建标 107-2008）；

- (8) 《梅州市区建设用地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第三次修订版)》;
- (9) 其他相关技术指南。

4. 相关规划

- (1)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2) 《广东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3) 《广东省文物保护空间规划(2021—2035年)》;
- (4)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 (5) 《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6) 《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7) 《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
- (8) 《兴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9) 《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0) 其他相关规划。

第3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

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牢牢扭住实体经济、乡村振兴两大重点，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推进镇、村建设，推动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在新起点上更好解决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提出强化乡镇联城带村的节点功能任务等内容，以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全力推动龙田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龙田篇章。

第4条 规划原则

1)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坚持保护优先、节约优先，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促进城乡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2) 城乡融合、协调发展。以镇级作为实施乡村振兴的抓手，统筹优化空间布局，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构建和谐城乡关系。

3)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为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提供空间保障，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4)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充分认识自然与人文禀赋，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延续文脉，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建设富有活力的特色城镇和有文化底

蕴、有田园乡愁的美丽乡村。

5) 侧重实施、加强联动。明确对详细规划的指导要求，加强上下联动，镇级规划可与镇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同步编制，确保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可实施和城乡发展的可持续。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6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空间层次，镇域范围为龙田镇行政辖区内的全部陆域国土空间，面积 45.90 平方公里，包括 1 个社区及碧园村、高陂村、环陂村、鸡公桥村、金星村、丽溪村、凉伞村、蓼塘村、龙盘村、坪见村、曲塘村、石壁村、水陂村、五一村、羊岭村、鸳塘村等 16 个行政村。

镇区面积 1.25 平方公里，涉及龙盘村、五一村、蓼塘村、鸳塘村等范围。

第7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自梅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执行，由兴宁市龙田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文中“下划线”部分为规划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现状基础、存在问题和机遇挑战

第8条 现状基础

市域中部，毗邻城区，交通便利：龙田镇位于兴宁市中部，东与石马、宁中相连，南与宁中接壤，西与叶塘为邻，北连合水镇，毗邻多条高速公路，距中心城区约 8km，距兴宁南站约 35 分钟车程。位处广州天河（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南北区之间，境内省道 S225 是联系两大产业园区的重要通道。

地势东高西低，山水资源丰富：整体呈现丘陵地貌，地势东高西低，整体地势平缓；境内水系主要有石马、官田水系，在石壁村汇合后，自东向西流经水陂、凉伞、金星三村注入宁江。宁江位于镇内西部，由北向南流经曲塘村、金星村、龙盘村、鸳塘村、环陂村。

常住人口过半：全镇户籍人口 42981 人，常住人口 24964 人，占比约 58%；其中城镇户籍人口 2545 人，城镇常住人口 2451 人。

农业产业主导，特色优势凸显：传统农业稳步发展，主要为果蔬种植和粮食种植，其中果蔬种植主要为富硒无核沃柑种植、沙田柚和龙眼种植；粮食种植主要为水稻、玉米种植；蔬菜种植全年总产量达 5.8 万吨，是兴宁市重要的“菜篮子基地”。特色农业方面，兴宁鸽优势产业集聚效应明显，预制菜“陈小鸽风味乳鸽”入选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百家手信（畜禽预制菜）；坪见发展富硒无核沃柑种植，成功出口泰国、新加坡等东南亚地区；品牌引领农特产品外拓，增华农业、源江生态、君誉农业等企业

品牌效益明显。

工业经济稳步增长，以凉伞村、环陂等村的小型工业企业为主，主要为建筑材料的加工，发展的民营企业主要有龙江建材、创强混凝土公司和新升科技。

第三产业以发展乡村旅游业为主，镇内自然林业资源丰富，乡村生态优美，林业用地绿化率达95%以上，是天然的“氧吧”。高陂村有武仙景区，景区内林木、水力资源丰富，山水绮丽、风光秀美，有古刹武仙寺、文昌祠、武仙水库、夕阳红亭；龙腾森林公园位于龙田境内，涵盖羊岭、高陂、石壁三个行政村；石壁村有着丰富的地热资源，旅游资源开发潜力很大。

第9条 存在问题

生态保护约束趋紧、产业发展结构单一、城镇化水平较低、民生设施配套存在短板是制约龙田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因素。

毗邻城区和园区，发展意识强，发展诉求大，但建设粗放，镇村风貌有待提升，土地未能实现集约节约利用。民生事业存在短板，在基础教育、基本养老等民生领域较为突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集中在镇区及周边，区域分布不均衡，同时人均公共服务设施指标偏低，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老龄化程度较高，未来对养老、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出更高要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尚未建立，生态保护压力大。

第10条 机遇挑战

面临机遇：紧邻广州天河（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是南北园区的重要联系通道。作为珠三角产业转移政策指导下的产物，广州天河（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是近年来兴宁市引进的重要项目，其对当地的经济发展、民生就业将发挥重要的推动作用。由于地形特点，产业园区分为南北两区，而龙田镇正好位于两者之间，可通过镇域的 S225 省道将两大园区联系。以上独特的区位与交通条件，使龙田镇可大力发展相关的生活配套产业，与产业园区的发展互相促进。

存在挑战：产业劣势明显，融合发展艰难。龙田镇第二产业占比偏低，多为传统、低端产业，缺乏工业支柱产业，园区专业化程度不高，新兴产业发展较为薄弱，产业的链条式、集群式发展不足，产业转型升级任重道远。传统农业占比大但不强，缺乏龙头带动企业，未在传统产业领域形成上下关联有市场竞争力的优势产业链。旅游业及服务业发展滞后，产业链条未能打通，三产融合发展任重而道远。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发展规模

第11条 发展定位

结合龙田镇现状基础特征，大力发展精致高效休闲农业，挖掘“生态+”“旅游+”新业态，打造农旅特色城镇、城区“后花园”，以“农旅秀色·大美龙田”为形象定位，将龙田镇打造为：

珠三角湾区优质农产品供应合作大平台；

广东省高品质生态文化旅游休闲目的地；

兴宁市产业和资本转移先进制造业基地。

第12条 目标愿景

围绕省委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部署，全力把龙田镇打造现代农业发展基地、乡村文旅融合生态发展旅游镇。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构建“一心两轴三区多节点”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格局。生态环境持续向好，耕地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区域交通设施进一步建设完善，工业贸易产业加速发展，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升，经济水平和城市活力大幅提高。

到 2035 年，基本形成高质量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乡村振兴发展走上产业驱动的快车道，城乡区域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城乡居民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基本建成现代农业立镇、工业发展强镇、生态文

化旅游旺镇。

第13条 发展规模

1. 人口规模

2020年常住人口约2.50万人，规划至2025年常住人口约2.53万人，2035年常住人口约2.60万人。逐步引导镇域人口向镇区集聚，到2035年全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5%。

2. 用地规模

坚持底线思维，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精准配置、提质增效的原则，以保障重点平台、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为重点促进建设用地集中高效配置。规划至2035年，全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779.16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699.80公顷。为有效应对不可预期的重大事件和重大项目，提高空间规划的韧性，在全镇域划定留白空间18.07公顷。积极盘活存量低效用地，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逐步引导用地方式从增量扩张向存量提质转变。

第14条 规划指标落实

落实《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指标要求，围绕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方面，建立龙田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体系。其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强制性内容，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在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

科学构建规划指标体系。合理制定差异化的管控指标，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等方面构建规划指标体系，包含 6 项约束性指标和 17 项预期性指标。

强化约束性指标底线管控作用。落实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等作为约束性指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

引导预期性指标良性发展。立足龙田镇自然资源本底，加快实现城镇发展目标，坚持统筹协调和分类管控的原则，引导常住人口规模、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等预期性指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合理发展，根据全镇重点工作安排进行动态优化。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15条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构建“一心两轴三区多节点”的空间发展格局。

一心：城镇综合发展中心——为龙田镇镇区，集商贸物流、科研教育、文化交流等综合配套于一体的服务中心。

两轴：城镇综合发展轴——依托 S225 省道、X016 县道形成城镇综合发展轴，贯穿龙田镇镇区与经济发展较好的村庄，同时连接广州天河（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和兴宁市区，是目前及未来龙田镇特色农业发展的主要轴带；绿色产业发展轴——依托 S228 省道，串联商贸、生产、休闲各功能片区打造绿色产业发展轴。

三区：结合各村的经济特点、特色农产品、旅游资源等将龙田镇划分为三个片区，即西部综合发展区，中部产业发展区，东部生态保护区。

多节点：龙田镇中国传统村落、龙腾森林公园、武仙岩水库、果蔬等农作物种植观光基地等旅游节点。

第16条 重要控制线落实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规划至 2035 年，全镇落实耕地保护目标 12.22 平方公里；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11.81 平方公里，落实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占全镇国土面

积的 25.74%，主要分布在曲塘村、龙盘村、金星村、环陂村等地区。

管控要求：（1）从严控制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2）经依法批准的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生态建设、灾毁等必须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必须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工作；

（3）严防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农用地流转之名违规进行非农建设；

（4）临时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不破坏耕作层、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的前提下，实施主体要将土地复垦方案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批准，并在规定时间内复垦到位；

（5）严肃查处通过“以租代征”违法违规进行非农建设的行为，坚决禁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

2. 生态保护红线

规划至 2035 年，全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9.52 平方公里，占全镇国土空间面积的 20.75%，主要分布在高陂村、石壁村与羊岭村。

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

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由省级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经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3. 城镇开发边界

规划至 2035 年，全镇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1.24 平方公里，占全镇国土空间面积的 2.71%，主要分布于五一村、金星村、龙盘村、驾塘村、环陂村等地区。

管控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与水体保护线、绿地保护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协同管控。

对于因城市发展方向发生重大变化或国家、省、市级重大战略项目需求，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本地转移或异地交易的，可以在不违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前提下，将城镇弹性发展区转化为城镇集中建设区进行开发建设。其中因城市发展方向发生重大变化或国家、省、市级重大战略项目需要调整转化的，相应核减城镇集中建设区用地规模。调整转化后按城镇集中建设区管控要求实施：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不得新增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严格控制政府投资的城镇基础设施资金投入。允许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线性工程，军事及安全保密、宗教、殡葬、综合防

灾减灾、战略储备等特殊建设项目，郊野公园、风景游览设施的配套服务设施，直接为乡村振兴战略服务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必要的服务设施和民生保障项目。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独立选址的点状和线性工程项目，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4. 工业用地控制线

镇域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0.39 平方公里。在确保二级控制线范围内工业用地面积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可与其他非工业用途进行调整。合理调控土地转换用途的节奏，如因城镇发展需要，需变更用地性质的情况，依据调整程序优先调整二级工业用地控制线。

5. 河湖岸线

衔接上位划定的岸线控制线纳入管理范围，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严格限制建设用地、农用地侵占河道，禁止围湖造田等破坏河道的行为；在河道保护范围内，禁止打井、钻探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第17条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划定镇域功能分区，引导国土空间有序利用。

生态保护区：总面积 952.78 公顷，应按照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进行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允许的有限人为参照）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执行。

生态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包括生态公益林、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等。主要为宁江河、石马、官田水系等，生态控制区总面积 56.66 公顷。本区域原则上应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

农田保护区：为了维护粮食安全，保护优质耕地资源，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分布在镇域西部、中部和南部等地势相对平坦的区域，总面积约 1149.11 公顷。本区域重点用于粮食生产，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要求，原则上严禁开发建设活动，符合法定条件的重点项目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进行严格论证并按照有关要求调整补划。

城镇发展区：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主要分布在金星村、龙盘村和五一村等地区，总面积 255.15 公顷。本区域允许开展城镇开发建设行为，应实现详细规划全覆盖，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限制农业生产、土地整治和村庄建设。

乡村发展区：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总面积约 2176.69 公顷。本区域以农民

生活、农林业生产为主导，允许农业、农村发展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整治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严控大规模的城镇建设。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18条 水和湿地保护利用

严格保护水系自然格局，稳妥开展实施水利工程。落实水环境治理与修复，促进河湖生态系统恢复。分类分区推进水资源保护，加强石壁水库等水源地建设和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划定杨柳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为取水口半径 300 米水域及外延 200 米陆域范围，二级水源保护区涵盖剩余水域及整个集水区。加强取水口保护工程，提高供水安全性，切实加强水质保护工作。规划到 2035 年，全镇水面率达到 6.75%。

加强提高用水效率，优化用水结构。调整生产、生活、生态用水比例，提高农业用水效率，提高工业用水重复率，提高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强化公共用水管理。推进镇域蓄水、引水、提水工程建设。宣传节约用水社会理念，普及节水技术和器具。明确水资源刚性约束，至 2035 年，龙田镇水资源用水总量预测为 2 万立方米/天。

加强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保育和维护河湖自然形态，加强河湖自然岸线的生态修复和保护，尽量保留局部弯道以及河滨带等多样性的自然景观格局和生物栖息地。充分发挥湿地在维持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普及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意识，严厉打击污染破坏湿地环境行为。

第19条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划定林地集中保护区，健全林网体系，提升森林质量，重点开展林相改造，森林抚育等生态恢复项目。控制森林保有量，严格审批森林资源用途转换，落实林地占补平衡。规划至 2035 年，全镇林地保有量为 12.10 平方公里。妥善利用森林资源，探索实行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机制。鼓励商品林生产发展，改良生产树种，促进保护天然林工程实施的同时提高经济效益。

第20条 自然保护地保护利用

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依据《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整合优化现状自然保护地，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梅州兴宁石壁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和梅州兴宁和山岩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建设，至 2035 年，全镇自然保护地面积不低于 2.99 平方千米。

强化自然保护地管理管控。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实行差别化管控。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活动除外，对位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内的原住民实施有序搬迁；对暂时不能搬迁的，可以设立过渡期，允许开展必要的、基本的生产活动，但不能再扩大发展。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规划期内，完成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加强人员队伍和保护治理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提升监测水平。大力实施区域内的生态修复工程，落实省、市、县三级的生态廊道建设，加大自然和人文遗迹的保护力度，建立自然保护地和生态红线协调调整机制。

第21条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各类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对项目占用耕地的必要性、科学性进行充分论证，确需占用的应严格按照“大占补”“大平衡”“大开发”要求完善占补平衡。要求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以省域内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上限；统筹将盐碱地等未利用地、低效闲置建设用地以及适宜恢复为耕地的其他农用地等各类非耕地资源作为补充耕地来源。

1.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按照“以人定地、人地挂钩”的思路，严格落实上级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任务指标，确保到 2035 年龙田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2.22 平方公里。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倾向，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

2. 全面提升耕地质量

以河流沿岸为重点开展高标准农田和垦造水田建设等整治活动，完善农田灌溉、道路等配套设施建设、提高耕地质量等别，加强与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的有机结合，重点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

3. 强化耕地生态功能

重点开展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着力推动农田生态系统保护，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强化改善耕地生态环境，促进农业资源永续利用，提升耕地生态功能与价值。通过耕地污染监测、修复受污染耕地等措施，规划至 2035 年，全镇耕地布局与周边环境将基本协调，耕地生态保护将得到较大提升。

4. 加快建立和完善耕地保护制度

加大对保护耕地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耕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知晓度，建立和完善耕地保护的经济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群众保护耕地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同时综合运用多种政策平台，多措并举，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各类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对项目占用耕地的必要性、科学性进行充分论证，确需占用的应严格按照“大占补”“大平衡”“大开发”要求完善占补平衡，坚决防止出现耕地补充数量质量不到位的问题。

第22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优化资源开采布局，合理调控开采总量。严格执行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分区管控。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准入标准，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善矿产资源动态监管和矿山环境治理监控体系。

第23条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主动参与兴宁开展碳排放权交易、林业碳汇试点工作，强化能耗“双控”，调优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加快高耗能行业绿色化改造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倡导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绿色公益，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规划至2035年，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重点耗能行业基本完成绿色化改造，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基本形成，林业碳汇试点建设工作稳步开展，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奠定基础。

第24条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落实《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版）》中划定的兴宁市宁江重点管控单元，宁江-合水水库优先保护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并充分衔接梅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管控单元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优先保护单元内加快龙田镇的农业旅游特色小镇建设。坚持生

态优先，绿色发展；分区施策，分类准入；统筹实施，动态管理的原则，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落实地方实施主体责任，完善部门、上下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推动“三线一单”有效落地实施。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第25条 镇村体系

为加快城镇发展,提高聚集效益和辐射能力,控制村庄用地,规划构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结构的镇村体系。

镇区:龙田镇区。作为兴宁市中部的一般镇建设区域,重点满足周边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和就业需求。

中心村:五一村、金星村、龙盘村。引导土地资源、产业、人口等发展要素向中心村集聚,提升优化五一村等公共服务配置品质,引导公共和生产服务设施向中心村集中,实现扩容提质发展,共同构建龙田镇综合服务中心。

一般村:环陂村,碧园村,鸳塘村,羊岭村,凉伞村,曲塘村,蓼塘村,丽溪村,高陂村,石壁村,坪见村,水陂村,鸡公桥村13个行政村。发挥传统产业和资源优势,以发展蔬菜种植和加工业,文旅休闲产业为主,统筹考虑人口和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建设。

表 6-1 镇域镇村体系结构规划表

城镇等级	数量	具体范围
镇区	1	龙田镇区
中心村	3	五一村、金星村、龙盘村
一般村	13	环陂村,碧园村,鸳塘村,羊岭村,凉伞村,曲塘村,蓼塘村,丽溪村,高陂村,石壁村,坪见村,水陂村,鸡公桥村

第26条 村庄发展指引

结合乡村资源禀赋与发展基础,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

发〈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的通知》（粤农农〔2023〕135号）进行村庄分类，镇域村庄主要为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及一般发展类村庄三类。其中集聚提升类村庄9个，分别为金星村、曲塘村、坪见村、鸳塘村、环陂村、碧园村、凉伞村、羊岭村和高陂村；特色保护类村庄2个，分别为龙盘村、鸡公桥村；一般发展类村庄5个，分别为蓼塘村、五一村、丽溪村、水陂村、石壁村。

参照《梅州市村庄规划工作指引》，集聚提升类村庄和特色保护类村庄按照发展类村庄进行规划管控，一般发展类村庄按照调整类村庄进行规划管控。具体指引如下：

发展类村庄：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和建设边界，优化耕地布局、产业用地和住宅用地，提出村容村貌和道路、市政基础设施（水电气网通信等）等规划建设管控要求，可以适当增加建设用地规模用于保障村民住宅、公服配套和产业发展，配足配齐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设施，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

调整类村庄：村庄不再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围绕建设用地减量原则编制村庄管控方案；一般不进行居民点开发建设或只进行简单的人居环境整治，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永久性建筑，以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为目标，维持现有生产生活生态基础设施稳定运行。逐步腾退存量村庄建设用地，对于人口流出严重的自然村，推动“空心化”的自然村向中心村或其他行政村集中。着重解决

好村庄近、远期发展衔接的问题，以旧村复垦和搬迁安置、高标准农田建设、防灾减灾、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为重点，减少低效和闲置建设用地，促进节约集约，同时增加耕地面积，改善土地生态环境。

表 6-2 镇域村庄分类表

城镇等级	数量	具体范围
发展类村庄	11	金星村、龙盘村、曲塘村、坪见村、鸳塘村、环陂村、碧园村、凉伞村、羊岭村、高陂村、鸡公桥村
调整类村庄	5	蓼塘村、五一村、丽溪村、水陂村、石壁村
空心村（自然村）	0	——

第27条 居住与住房保障

1. 城镇居住空间保障

为有效地支撑产业转移园发展，提高城镇化等需要，统筹布局城镇住宅用地，充分保障居住空间，同时进一步改善镇区居住条件，对标美丽圩镇建设标准，完善各类社区配套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居住品质。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完善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老旧住宅加装电梯，鼓励纯居住功能向居住、商业、公服混合功能转变。城镇住宅用地主要沿现状道路布局，至 2035 年，镇区城镇住宅用地面积为 18.84 公顷。

2. 农村宅基地空间保障

统筹乡村建房空间，切实保障农民合理建房需求，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认登记名册》与房地一体数据为基准，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规模，结合村民意愿，腾挪优化空间布局，通过原地插空、就近拓展、集中新村

建设等多种方式保障建房空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与现状农村居民点相邻成片、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河湖管理范围和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允许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3. 农村住房建设要求

根据《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宁市规范农村建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兴市府〔2014〕59号），村民建房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15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450平方米，建筑层数不得超过4层且建筑高度不能超过15米（含楼梯间），鼓励采用坡屋顶。

住宅建筑之间、住宅建筑与其他建筑之间应留足间距，满足日照、通风、安全等要求。主要朝向间距不少于8米，侧向山墙之间不少于4米。现状村民住宅改建、扩建，不得影响邻屋安全，临路方向退缩建筑间距不少于2米（以道路中心线为基准）。房屋庭院及周边空地要搞好绿化。

路边、山边、水边的建筑要退足距离：

1) 距公路用地边界外缘，高速公路不少于30米，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

2) 距铁路边轨不少于50米；

3) 距山体护坡边沿不少于6米；

4) 距河溪边沟不少于15米，距宁江河等重要河道河堤边沟

不少于 30 米。

住房建设及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做法，参照《广东省落实村庄规划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引》《梅州市自建房安全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严禁在地质灾害隐患点建房，选址时应避开易发山体滑坡、熔岩塌陷等地质灾害区域，避开自然保护区、饮用一级保护区、有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富集区及地下采空区等区域。

第28条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1. 构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镇村公共服务体系

建立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的镇村公共服务体系，分别依托镇区、中心村设置公共服务中心。镇区按上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落实组团级公共服务中心定位，中心村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的方式，加强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一般村根据服务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优先配置保障民生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2. 教育设施配置与空间布局

引导镇区基础教育设施合理布局，加大基础教育用地统筹利用和空间储备。保留现状龙田中学、龙田中心小学、幼儿园等，完善现状学校配套设施，加强学校的硬件配套设施建设，逐步开展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促进教育水平提升。至 2035 年，规划镇域教育设施用地 15.15 公顷，人均教育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 5.84 平方米。

表 6-3 教育设施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服务范围	占地面积 (m ²)	备注
1	龙田中学	镇域	65115	保留

2	龙田中心小学	镇域	34867	保留
3	龙田中心幼儿园	镇域	8184	保留

3. 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不断完善镇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镇村医疗服务水平，巩固“广东省卫生镇”创建成果，加强以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为核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的公共卫生服务网络，预留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保障空间。保留现有龙田中心卫生院、五一村卫生站、金星村卫生站、羊岭村卫生站等，持续加强社区级卫生设施建设，有序增加医疗卫生用地供给。至 2035 年，镇域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22 公顷。

表 6-4 医疗卫生设施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服务范围	面积（公顷）	备注
1	龙田中心卫生院	龙田镇	0.22	保留
2	高陂村卫生站	高陂村	合设	保留
3	碧园村卫生站	碧园村	合设	保留
4	环陂村卫生站	环陂村	合设	保留
5	鸡公桥村卫生站	鸡公桥村	合设	保留
6	金星村卫生站	金星村	合设	保留
7	丽溪村卫生站	丽溪村	合设	保留
8	凉伞村卫生站	凉伞村	合设	保留
9	蓼塘村卫生站	蓼塘村	合设	保留
10	龙盘村卫生站	龙盘村	合设	保留
11	坪见村卫生站	坪见村	合设	保留
12	曲塘村卫生站	曲塘村	合设	保留
13	石壁村卫生站	石壁村	合设	保留
14	水陂村卫生站	水陂村	合设	保留
15	五一村卫生站	五一村	合设	保留
16	羊岭村卫生站	羊岭村	合设	保留
17	鸳塘村卫生站	鸳塘村	合设	保留

4. 文体设施布局规划

结合“全国文化先进县”建设，以县城“十分钟文化圈”、农村“十里文化圈”为目标，加强城乡文化设施建设和加大高品

质文化服务供给，落实镇重点建设文化站、文化馆、老年活动中心等文化设施建设，文化设施用地配置不低于 0.5 m²/人。优化文体广场，结合圩镇客厅设置特色展示长廊、户外休憩座椅。优化提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置图书阅览室、电子阅览室、综合文化活动室等，定期策划举办群众歌会、中老年健身舞表演、读书朗诵会、猜谜会等多样化活动，打造圩镇居民日常活动的文化会所。规划至 2035 年，镇区打造一处镇级文体广场，位于龙盘村，镇域新增多处村级活动广场，分布于各村。

表 6-5 文体设施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服务范围	面积（公顷）	备注
1	兴宁市龙田镇综合文化站	龙田镇	412.76	保留
2	龙田镇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龙田镇	合设	保留
3	龙田镇凉伞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凉伞村	合设	保留
4	龙田镇金星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金星村	合设	保留
5	龙田镇曲塘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曲塘村	合设	保留
6	龙田镇坪见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坪见村	合设	保留
7	龙田镇龙盘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龙盘村	合设	保留
8	龙田镇驾塘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驾塘村	合设	保留
9	龙田镇环陂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环陂村	合设	保留
10	龙田镇鸡公桥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鸡公桥村	合设	保留
11	龙田镇蓼塘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蓼塘村	合设	保留
12	龙田镇五一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五一村	合设	保留
13	龙田镇丽溪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丽溪村	合设	保留
14	龙田镇碧园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碧园村	合设	保留
15	龙田镇羊岭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羊岭村	合设	保留
16	龙田镇高陂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高陂村	合设	保留

17	龙田镇水陂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水陂村	合设	保留
18	龙田镇石壁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石壁村	合设	保留

5. 社会福利设施布局规划

积极应对老龄化趋势，龙田镇敬老院提升改造为具备全托、日间照料、上门服务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重点落实为特殊群体服务的医疗和教育设施建设以及积极发展老年人助餐服务，设置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提供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康复指导、文体活动等服务；按照城市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优化布局，统筹利用现有资源与按需适度新建相结合，推动完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结合敬老院设置长者饭堂，鼓励引导餐饮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主体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参与；支持通过设置集中配送点等方式，为餐食配送提供便利。至 2035 年，镇域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0.30 公顷。

表 6-6 社会福利设施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服务范围	面积（公顷）	备注
1	龙田镇敬老院	龙田镇	0.30	保留
2	龙田镇龙盘村康园中心	龙盘村	合设	保留
3	高陂村老年活动室	高陂村	合设	保留
4	碧园村老年活动室	碧园村	合设	保留
5	环陂村老年活动室	环陂村	合设	保留
6	鸡公桥村老年活动室	鸡公桥村	合设	保留
7	金星村老年活动室	金星村	合设	保留
8	丽溪村老年活动室	丽溪村	合设	保留
9	凉伞村老年活动室	凉伞村	合设	保留

10	蓼塘村老年活动室	蓼塘村	合设	保留
11	龙盘村老年活动室	龙盘村	合设	保留
12	坪见村老年活动室	坪见村	合设	保留
13	曲塘村老年活动室	曲塘村	合设	保留
14	五一村老年活动室	五一村	合设	保留
15	鸳塘村老年活动室	鸳塘村	合设	保留
16	石壁村老年活动室	石壁村	合设	保留
17	水陂村老年活动室	水陂村	合设	保留
18	羊岭村老年活动室	羊岭村	合设	保留

6. 殡葬服务体系建设

全面推进殡葬设施建设，构建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相互补充。全面保障城乡居民安葬需求。规划至 2035 年，全镇公益性安葬（放）设施服务范围覆盖 100% 的行政村。

第29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

依托宁江等重要水系构建蓝色网格，严格限制城乡建设活动对滨水空间的占用。打造环境整洁有序、景观优美的“一河两岸”滨水宜游空间。依托龙腾森林公园等林地资源，打造集自然生态保护、生态观光休闲和生态科普等多个功能于一体的城乡郊野公园，完善慢行交通、休闲设施、娱乐交往等功能建设。结合绿道、主要道路等线性廊道建设，串联各行政村中心、自然景观、文物古迹、重要公共服务设施、郊野公园、滨水湿地等公共节点，构建城乡游憩线性空间。

镇区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优化社区公园布局，通过边角

地整理、见缝插绿等方式，增加社区公园数量，每 500 米服务半径布局 1 处社区公园，单个社区公园规模宜在 1 公顷以上，绿化率应不低于 65%。提升城市广场的覆盖水平与可达性、开放性。持续提升山边、水边、路边、镇村边、景区边“五边”绿化美化品质，深入开展“四旁”植绿活动，推进留白增绿、拆违建绿、见缝插绿，加强立体绿化美化，建设亲水空间和乡村“四小园”，推进公共绿地和美丽庭院建设，提高公园绿地和广场的覆盖度和可达性。

第30条 产业布局规划

1. 发展思路

通过“纵向延伸、横向拓展、精准投放、三化联动”发展思路，融入区域发展格局。

纵向延伸：以蔬菜、水果种植、畜禽养殖为基础，纵向延伸，打造绿色种养、生产加工、物流仓储、品牌销售产业链，提升现代产业能级和产业附加值。

横向拓展：挖掘自身旅游资源价值，形成乡村旅游、康养度假、旅游服务、户外运动四大核心产业，拓展多元文化价值，实现三产融合。

精准投放：通过生态修复实现价值转化，通过农用地整理实现农产品增收，通过盘活低效用地，通过差异化利用低效集体土地激发乡村内生动力，整理农村闲置用地，保障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实现土地要素精准投放。

三化联动：以旅游业为先导产业，按照“景—镇—村”一体化发展思路，把“农村建设成景区、把农业打造成景点、把农村居民培养成旅游从业人员”，实现旅游全域化、新型城镇化、农牧业现代化“三化”联动的发展路径。

2. 依托产业园，做精现代农业

做精现代农业，强化生产配套支撑，推动农业标准化、精细化、智慧化发展。

“无核沃柑”：依托坪见村无核沃柑的品牌效应，推进无核沃柑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规模化生产和集约化经营，打造无核沃柑产业园。

“蔬菜种植”：大力发展蔬菜种植产业，强化生产配套支撑，新增水利设施灌溉系统项目，全力发展千亩蔬菜种植基地，打造蔬菜种植产业园。

“水稻种植”：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保障粮食安全，严防耕地“非粮化”“非农化”，综合治理耕地撂荒问题，做到种满种尽。

“肉鸽养殖”：依托现状资源环境，发展优质种鸽良种繁育，打造现代肉鸽产业园。

3. 做优农产品加工业，助推绿色产业转型

推动农产品加工业标准化、品牌化体系建设，“3+N”即“无核沃柑加工、肉鸽加工、蔬菜加工”三大加工产业园和多个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基地。

利用龙田镇现有农产品拓展农产品初加工；引导大型农业企业加快生物、工程、环保、信息等技术集成应用，促进农产品多次加工，实现多次增值；鼓励大型农业企业和农产品加工园区推进加工副产物循环利用、全值利用、梯次利用，实现变废为宝、化害为利。

4. 做强绿色工业，着力发展新材料产业

发展绿色产业，加强光伏产业的发展，利用龙田镇现有企业龙江建材和创强混凝土公司发展新材料产业，着力精准“补链”、适度“延链”。引进与当前新材料企业相关、产业链环节相近的下游企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技术改进，发展下游产品，适度延长产业链。新型建筑材料方面，重点发展高性能水泥、商品混凝土、钢结构建筑材料、环保涂料等新型墙体材料和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等。新型化工材料方面，重点培育发展塑料再生料、高性能炸药、绿色环保的松香树脂材料等行业。

5. 构建“一带一核多节点”的旅游发展格局

一带：打造宁江景观风光带。

依托宁江两岸风光，打造宁江沿岸旅游公路线，沿江发展沿江慢行步道。

一核：镇区综合文化服务旅游核心。

依托镇区文化旅游资源，现代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镇区综合文化服务旅游核心。

多节点：农耕文化旅游节点、翠湖湾国际温泉养生旅游节点、

历史文化旅游节点、自然生态景观旅游节点。

依托坪见品牌无核沃柑种植发展农耕教育和鲜果采摘的农耕文化体验节点；依托温泉养生旅游节点发展补充延展接待、住宿、餐饮、交通、娱乐、售卖等功能；依托现状历史文化保护单位和传统村落发展历史文化旅游节点，充分利用传统建筑，发展文化旅游产业、传统手工业、民宿旅游经营、文化创意、展览馆等。

第31条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依托沃柑、肉鸽、蔬菜等农业产业；鸡公桥村与龙盘村两个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等文化资源及龙腾森林公园、翠湖湾国际温泉等旅游资源，衔接龙田美丽圩镇建设，打造集生态文化旅游、幸福人居体验、客家传统风情于一体的龙田镇乡村振兴示范带。依托宁江、特色水果种植等特色资源，大力建设宁江滨水景观带，打造滨江观光、水果采摘、山水体验于一体的乡村振兴示范带。

精准做好村庄建设规划，引导村民集中建房，形成相对集中、集约高效的村庄用地建设布局。科学做好农房风貌规划，全面强化农房建设管控，整体提升乡村建筑风貌，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完善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体系布局，支撑“厕所革命”与“四好农村路”等重要工程建设，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依据村庄总体风貌定位，统筹推进存量农房微改造，引导新建和修缮农房在建筑样式、风格、色调等与村居整体环境协调，彰显

不同村庄的地域文化特色和风土人情。规划建设公共路由，积极推进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等‘三线’整治。

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中保留的村庄，应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预留不超过 5%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专项保障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农民住房建设、民生工程等需求。引导乡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以镇域为基本实施单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支撑县镇村一体高质量发展。鼓励农业生产和村庄建设等用地复合利用，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业教育、农业科普、农事体验等产业，拓展空间复合使用功能。乡村振兴用地布局应符合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分区管制要求，不得突破各类底线，可选址于乡村发展区和生态控制区。乡村发展区内可用于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休闲旅游业等乡村产业项目及农民住房建设，生态控制区可用于必要的农民住房及乡村休闲旅游设施建设。规范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第32条 历史文化保护

1. 保护名录及保护范围

重点保护鸡公桥村、龙盘村 2 个中国传统村落、2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6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6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9 处文物普查登记点、9 处历史建筑和 44 处客家围龙屋（其中 7 处文物保护单位，2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2 处历史建筑），保护 4 棵古树名木。

加强与市文物主管部门衔接，整合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范围，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鸡公桥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保护线 44.28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 7.83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36.45 公顷；划定龙盘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保护线 73.38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 18.68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54.70 公顷。统筹协调历史文化保护线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历史文化保护线内的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时，应当与保护线内的传统风貌和地方特色相协调。

2. 传统村落的保护

核心保护区的总体保护措施：

1) 核心保护区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建议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在原址按原规模及风貌进行建筑翻新的除外。

2) 核心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必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以及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及建设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3)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及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核心保护区内的整体格局、建构筑物、历史街巷、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应符合后述专项保护措施。不得改变村内空间格局

以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建议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外观特征，不得擅自新建、扩建道路，对现有道路进行改建时，应保持其原有格局与特征。

建设控制地带的总体保护措施：

1)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应与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相协调。新建项目不得破坏原有格局与景观风貌。

2) 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现存的传统风貌建筑进行改善，保留与传统风貌协调的建筑，对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进行整治改造，坚持政府主导、尊重村民意愿的原则。

3)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将工程设计方案上报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及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3.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1) 所有的建筑本体与环境均要按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不允许改变文物的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应在专家指导下遵循“不改变原状”的原则，做到“修旧存旧”，并严格按审核手续进行。文物修缮应按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修缮过程中要遵循文物保护的基本原则，保护历史的原状，做到对文物本体的最少干扰，同时做好古建筑的测绘、记录工作；修缮工作宜做到保存原形制、原结构、原材料、原工艺，对体现文物价值的构配

件应予以保留，并保证各项附加保护措施的可清除。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必须增设必要的防火设施，四周留出防火通道。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不得擅自拆除或迁移异地。

3)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 落实专人定期实施日常保养，实行文物保护登记制度，定期对文物状况进行检查并及时记录在册。实行日志制度，对文物建筑进行详细测绘，建立文献图片档案，作为保护和修缮的依据。

4. 历史建筑的保护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迁移异地保护、拆除和修缮改造的，应当报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设置广告、招牌等，应当符合历史建筑保护规划以及本地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的有关规定。

5. 客家围龙屋的保护

根据《梅州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2021年修正），列入保护名录的客家围龙屋应当实施原址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列入保护名录的第三类客家围龙屋无法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事先征求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在客家围龙屋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客家围龙屋及其环境的设施。鼓励和引导客家围龙屋资源集中的地区，整合客家围龙屋资源，进行集中连片保护和统一利用。

6. 革命遗址的保护

属于革命遗址的，还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保护范围内从事与英烈纪念无关或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和事项，不得侵占保护范围内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7. 古树名木的保护

保护树木本体及其周边环境，不得砍伐，保持树木必要的生长范围和环境，必要时可采用围栏保护。规范其养护和管理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报主管部门批准，在工程技术人员现场指导下实施特殊养护。古树名木周边进行建设时，应将古树名木作为重要设计要素予以保留，不得随意搬迁。将古树名木结合园林和广场展示，并通过文字说明等方式展示其历史文化价值。对现有的古树名木实行分级管理，建立和完善档案资料，统一挂牌，建立具有针对性的保护制度。

8.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发展。重点保护兴宁花灯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力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工作。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品牌化、产业化。

9. 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与管控

充分衔接《广东省文物保护空间规划（2021—2035年）》，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要求，建立以文物资源保护利用为重点的“文物核心保护空间-文物建设空间-历史文化遗产空间”布局体系，落实各级各类不可移动文物空间管控措施，加强文物系统性保护和利用。

加强与县文物主管部门衔接，整合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范围，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严格控制历史文化保护线周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时，应当与保护线内的传统风貌和地方特色相协调，列入保护名录的客家围龙屋以及红色资源，按照《梅州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梅州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要求进行保护与管控。

衔接落实县级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及其管控要求，将已公布的文物和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或保护规划纳入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管理；未划定公布核心保护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执行临时核心保护范围。

协调好历史文化保护线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

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之间的关系，将历史文化保护线及管控要求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并建立动态优化完善机制。

10. 保护与传承利用

定期开展文化遗产资源普查与增补：建立保护对象的预备名录，制定抢救性保护和先予保护的机制，在评估的基础上，按照国家 and 省市的有关规定，定期增补传统村落、线性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护对象。

基于镇域范围内主要对外通道以及重点乡村道路进行沿线景观升级，以“江、田、山、村”和“文、史、民、园”作为沿线风景主题，充分拓展旅游和旅行途中的景观观赏功能，打造“一纵+多网格”风景道系统。

滨江风景道。重点对省道 S239、省道 S225 以及滨江公路沿线景观提升。推进滨江步行绿道建设，沿宁江串联千亩蔬菜种植基地、火龙果种植基地、龙盘传统村落等特色资源，打造休闲文化一体的农耕体验园、特色水果采摘、传统文化体验等旅游休闲区，形成汇聚特色的滨江旅游路径。

乡野风景道。重点对省道 S228、县道 X016 以及东南部主要村道进行沿线景观提升。串联翠湖湾国际温泉、龙腾森林公园、鸡公桥传统村落、武仙岩水库、石壁水库等山水文化旅游资源，形成完整的乡村旅游网络。

第七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龙田镇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为重要抓手，以“良田集中连片、村庄布局优化、产业集聚发展、生态健康优美”为目标，推动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

第33条 国土综合整治

落实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国土综合整治目标任务和要求，以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基础，推进“生产-生活-生态”三位一体空间综合整治。优化用地空间布局，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能，完善生产生活基础设施，美化乡村特色风貌，打造集约高效、有机融合、系统全面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新格局。

1. 农用地整治

开展农用地整治，提高耕地数量质量。严格保护现状耕地，开发宜耕后备资源，优化农田空间布局，实施耕地提质改造，提高耕地连片度，改善农业生产环境，保障耕地后备资源，坚守农田耕地保护红线。规划到2035年，垦造水田总面积不低于0.40平方公里，新增耕地面积不低于0.15平方公里。

2. 建设用地整治

开展建设用地整治，优化村庄用地布局。保障乡村生活生产需求，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提升建筑外立面风貌，体现客家传统特色风貌。完善农村基础设施，保障各村建设发展空间，鼓

励产业发展与公共服务功能复合。开展拆旧复垦工作，落实城乡增减挂钩，盘活闲置低效用地，用“土地流量”替代“土地增量”。

3.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加快推进批而未征、供而未建的土地利用，严格执行依法收回闲置土地或征收土地闲置费的规定，着力盘活存量土地。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存量用地类型、空间分布与实施难易程度，分区分类实施存量用地更新改造。加快推进矿区土地复垦、旧村改造土地复垦等，推进存量土地复垦利用。

按照“统筹做好乡村布局规划、精准做好乡村建设规划、科学做好乡村风貌规划”工作部署，基于“三调”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实事求是细化、优化村庄建设边界，探索符合龙田镇实际的乡村存量建设空间按需腾挪、有序流动的空间保障机制。聚焦优化空间资源配置、集约用地布局，重点围绕乡村空闲、低效建设空间的识别、腾挪和使用，统筹安排乡村振兴各项建设空间，提升乡村风貌。

全面摸清龙田镇全域乡村地区存量建设规模底数情况，细致梳理各类建设需求，通过规模腾挪布局，实现建设用地资源“供”“需”空间匹配。在充分保障村民建房和各类民生设施建设基础上，重点加强对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的用地支撑，剩余规模由镇级预留统筹用于乡村振兴发展。

第34条 生态修复

以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理念引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落实《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维护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格局，推进各类生态要素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整治。

1. 水生态保护修复及水环境整治

以宁江区域滨水景观生态廊道为生态保护修复核心，开展宁江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小流域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等，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严格落实“河长制”，结合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推动“三水共治”，提升流域生态走廊整体品质。

2. 森林抚育及低效林分改造工程

加强重点生态敏感区的保护，增加森林面积，提升林地生产力，实施龙田镇中幼林抚育工程、低效林及林分改造工程，对生态效益不高的林区进行林分改造、必要时进行封山育林，修复森林植被，增强生态防护功能。

3. 山洪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实施龙田镇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对山洪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开展拉网式排查和系统治理，重点针对削坡建房、山体滑坡、道路塌方等隐患点，加强山塘、水库、水电站安全管理，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4. 土壤污染修复及农业生态化

大力推进废弃、退化、污染、损毁土地的治理、改良和修复，促进土地资源永续利用。推进土壤保护修复工作，保障土地生产安全。坚持“提质、减药、控污、减化肥、生态化”治理原则，全面推广“生态桥”工程。

重点推进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实施农用地土壤分类管控，开展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估。科学实施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按照污染物种类确定土壤污染修复技术。在生态调查、检测和评估的基础上，针对特定类型的土地退化特征，恢复生态系统合理的结构、高效的功能和协调的关系。做好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协调农业生产和环境保护两者关系，做出龙田镇生态农业发展榜样。

5. 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

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落实兴宁市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对原有良好生态环境进行保护和改善，加强山地森林保育，提高山区生物多样性，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格落实红线管控要求。在石壁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和山岩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等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

6. 矿山修复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恢复和提升矿区生态功能，实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分区管理，提升生态屏障作用。促进矿山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通过矿山增减挂钩复垦利用优化城乡土地资源配置。实施龙田镇废弃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通过

矿山增减挂钩复垦利用、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等措施，对废弃矿山进行地质环境治理和绿色矿山建设，推进废弃工矿用地的复垦、复绿。

第八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35条 综合交通网络

构建内通外畅交通体系，打造区域互联交通节点，以加强区域经济联系、推动旅游业发展、提高镇域城乡通达能力为目标，通过提高公路等级，形成以一级、二级公路为骨架，以三级公路为支干，层次分明、布局完善、结构合理、安全可靠、服务良好、四通八达的公路网络体系，实现道路管养规范化、运输结构优化、晴通雨畅、安全、便捷、经济、舒适的协调发展目标。

加强城镇内部交通、对外交通、城市干道系统等道路设施之间的有效衔接，形成快速便捷的一体化交通网络。

提升镇域公路的等级，增强镇区对全镇域的辐射能力，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构建服务于旅游的便捷交通网络，提升镇区到县城的公路的通行能力和沿途景观，串联镇域旅游资源。

为防止省道公路“街道化”严重，阻碍车流物流，建筑后退公路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十九条“在公路两侧修建永久性工程设施，其建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为：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执行。

1. 道路网络空间布局

龙田镇围绕构建“一横两纵”交通格局。一横为省道 S228，两纵为省道 S225 和县道 X016。提升镇域对外通达性，加快推进镇村交通一体化，重点推进省道 S228 线田心至大坪，规划技术

等级按照三级改造。规划省道 S225 线兴宁市黄槐至岗背段道路改建、X015 线大东村至汾水坳段升级改造工程、X016 线溪唇至松口岭段升级改造工程和 X846 线宁中至龙田段升级改造工程。道路建设应避免穿越永久基本农田，尽量利用已有的道路或其他基础设施，优先选择不占用农田的路线或采用跨河桥等技术避免公路直接穿越农田。确需占用时，应确保占地最小化，并通过土地置换手段将其他农田作为补偿，确保农田总量不减少。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相关法规进行项目设计与审批，确保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一步完善省道与农村公路之间的道路连接，以镇中心区为节点，加快构建“县镇半小时”“镇村 15 分钟”通勤圈，强化乡镇联城带村的节点功能，助力镇域高质量发展。

镇区重点构建纵横交错的道路网络，形成方格网式+自由式相结合的路网系统，保留并优化现状城镇道路，重点提升镇区及周边道路通行能力，适度增加城镇次干道和支路建设密度，加强镇区与周边乡村的高效连接。

加快谋划和推进工业园区道路交通方面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建设园区、镇区与兴宁城区的连接道路，进一步畅通对外联系快速通道。完善园区周边及内部交通微循环，提升园区内部路网互联互通水平，构建方便快捷的出入通道，实施交通节点改造，优化园区内部生产、生活、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组织联系，实现园区人流、物流的快速集散。

1. 建设“四好农村路”

以“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建设为指引，完善农村公路网规划，构建布局合理、衔接顺畅、结构优化、能力适应的农村公路网络，推进农村公路进一步向自然村、农业产业园区、旅游景区延伸。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双车道改造，重点优化乡道 Y267 龙田至金星段升级改造、乡道 Y266 车坳至曲塘段升级改造、MZ041 五一至星民段升级改造和驾塘河至金绿公司农村公路，全面实现农村道路提档升级。农村公路建设应按照“宜宽则宽、宜窄则窄”的原则，尽量避免裁弯取直、征地拆迁，不得随意提高标准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 构建慢行交通体系

依托各类公园绿地、滨水及路侧绿廊、林地等不同类型的生态资源，将绿带等线性休闲空间与慢行道统一规划设计，串联文物古迹、文化资源、重要公共空间、大型公园等开敞空间节点，并延伸至居住空间。规划沿宁江等主干河流两岸建设滨水休闲慢行廊道，鼓励设置慢行游览路线，构建多元化慢行体验系统。

第36条 基础设施体系

1. 给水设施空间布局

优化城乡供水格局，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完善供水管网。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全面实现达标建设，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全覆盖，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

强化农业供水保障，农业用水水源主要来自合水水库以及石

壁水库，加快推进全镇域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积极推进灌区的续建配套与生态化改造，开展灌区骨干灌排设施提档升级，完善灌溉试验站网和农业灌溉计量设施，逐步实现向现代化灌区转变。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2〕129号）文件要求，兴宁市需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强度红线，至2035年，预测镇域用水总量2万立方米/天，用水总量控制在0.14亿立方米以内。积极推进自来水管的建设和改造老旧管网，做好沉淀、消毒等供水设施配套和管网改造。完善供水系统，加强供水入户管网建设，实现全面普及自来水。

2. 污水处理设施空间布局

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支持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雨污分流改造和破损修复，提高城镇污水设施管网覆盖率和县城、乡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效能。至2025年，镇政府驻地、中心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全覆盖，镇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乡村污水处理率达到87%以上，至2035年，基本建立可持续良性发展的农村污水收集处理体系，实现全镇农村生活污水全面治理，生态环境显著改善。至2035年，预测龙田镇污水总量为1.6万立方米/天，规划保留现状龙田水质净化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外的村庄采用分散式处理，严格按照水功能区水质保护要求，严禁向宁江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建排污口，

应经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同意。

3. 雨水排放设施布局

现状雨水因地制宜就近排入最近水体，远期鼓励镇区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本着自然就近和顺畅的排水原则，沿道路布置排水管（渠）。

4. 供电设施空间布局

落实区域输电网架规划要求，优化提升电力设施布局，提高城乡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加强农村配网建设，提高电网装备水平和自动化控制水平，满足农村居民生活用电需求。规划 2035 年，新建 110 千伏龙田输变电工程，用地面积 1.88 公顷；在羊岭村新增一处水电升压站，用地面积 0.65 公顷。

5. 燃气设施空间布局

龙田镇现状燃气主要由龙田气库供应，现状供气量约 50 吨，规划镇区逐步推广使用管道天然气，新建住宅配套建设管道天然气设施，推进燃气下乡入户。规划 2035 年，扩建龙田气库用地约 0.07 公顷，设计供气量约 70 吨。

6. 通信设施空间布局

龙田镇通信已全覆盖，保留现状邮政和电信支局。镇区按 500 米服务半径建设通信基站。有条件的区域采用埋地的方式敷设通信线路，乡村地区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架空或埋地的方式敷设。

完善镇村信息基础设施，规划期内实现行政村通光纤并完成 5G 网络全覆盖。

7. 环卫设施空间布局

龙田镇垃圾主要分为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其中工业垃圾由工业园统一管理，生活垃圾由龙田镇统一管理。实行“户集、村镇（园区）收、县转运、市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全面实施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分类运输、分类中转、分类处置。完善垃圾收集和转运设施建设，保留现有垃圾处理模式，统一运往梅州市处理。同时加快推进自然村建设标准化公厕全覆盖，结合实际村庄情况，增设公共厕所，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率 100%。

第37条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在完善单一灾种防抗系统的基础上，建立和健全面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多种灾害因素的综合防灾体系，建成保障人民安全的韧性城镇。

1. 提高城乡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以风险评估为先导，对于镇域高发易发的洪涝、地质灾害、火灾等灾种，对不同风险的区域进行分级管控。利用济广高速、省道 S225、省道 S228、县道 X016 等道路构建应急疏散道路，保证镇域与外界的交通联系，提升应对灾害的快速高效救援能力。对于发生频率较低但危害性和损失较大的地震、台风等灾种，通过交通运输网络形成“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结构。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空间，因地制宜建设、改造应急避难场所，建立安全、可靠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2. 建立布局合理的应急避难场所和通道

规划利用村内开敞无遮挡的空地、大型晒场、公共广场、体育场所、道路交汇处的广场空间、学校操场和村委会院落等空旷场地，建立布局合理的避难场所体系。规划应在原村庄内部和对外道路的基础上，提出相应的救援通道、避难通道的布局安排和建设要求，保障应急避护场所的可达性和救灾通道的畅通性。以公园广场、中小学校等作为镇级应急避难场所，社区（村）以社区游乐园、小广场、街头绿地、小区集中绿地等公共场地作为紧急避难场所，实现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全覆盖。

3. 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加强对龙田镇地热等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的监督管理，对可能发生的地质安全风险及时提出防范要求，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

充分依托信息化和自动化技术，形成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时自动化监测预警网络。规划新增建设用地布局需避让地质灾害极高易发区和高易发区，确实无法避让的需采取消除或预防地质灾害风险的措施。加强对村民零散建房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对于龙田镇现有的1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重点实施工程治理，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条件下，可通过采取削坡减载、坡面防护、筑挡土墙、挖截排水沟等有效技术手段治理地质灾害隐患。将在册、已核销、新排查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影响区域划定为禁止建设区，禁

止建设区内严禁新建村民住房。结合乡村建设、城市更新、危旧房改造等工作，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治理。

4. 提高防御台风能力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方针，加强水文、气象等监测预警设施建设，提高预警能力。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粤办函〔2024〕57号）文件要求，防风应建立台风监测预警信息公开机制，实现应急信息分类型、分级别、分区域、分人群的有效传播。不断完善户外设施管理，规范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和使用，全面提升人员疏散及防灾避难场所避险救助安置保障能力。加快推动镇级应急管理基础设施及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建立年度救灾物资采购储备制度，协调落实财政预算投入，提升镇域防御台风等自然灾害救助能力。

5. 提升防洪排涝能力

龙田镇排涝标准按20年一遇24小时设计暴雨产生的径流量，镇区按1天排干设计，农作区按3天排干设计。重点建设完善沿路排水管渠、山脚截洪沟、雨水排放口设置电排站和涵闸等排涝设施，结合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开展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实行“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内涝电排”综合治理措施。

6. 提高抗震减灾能力

核查我国的地震烈度区划图，龙田镇属地震基本烈度7度地区。建筑物最低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中小学、基础设施等重要

建筑应适当提高设防烈度，并符合国家和当地规范。根据《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文件要求，为提高抗震减灾能力，加强抗震救灾指挥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明确职责分工，组织联合演练，健全指挥调度、协调联动、信息共享、社会动员等工作机制，提高地震应急救援、灾后安置组织指挥和应变能力。

7. 提升人防保障能力

按照平战结合原则，人防工程面积按战时留镇人口 40% 计算，留镇人口人均掩蔽工程面积 1.5 平方米，人防建设结合城市建设同步进行，鼓励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衔接兴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做好应急救治队伍、资金、物资、技术、交通、安全、通信等应急保障。按“平战结合、医防融合、资源整合”原则预留医疗卫生用地空间，为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提供医疗、应急物资等保障，利用城市开敞空间为可能发生的重大疫情提供避难场所。制定完善镇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常规医疗设施为主、应急医疗卫生设施为辅的医疗卫生设施体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结合各类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空地，以及学校操场、单位空旷场地、社会停车场等设置固定应急避护场所，有效面积不小于 5.59 公顷，服务半径 2000 米以内。结合居住区公园、村庄健身场地、学校等设置紧急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面积不小于 2.93 公顷，服务半径 500 米以内。

8. 健全消防安全设施体系

遵循“布局科学，突出重点”的原则，保障消防站建设空间，规划保留龙田一级乡镇消防队。瞄准消防基础力量不足的短板，加快推进专业消防站建设。行政村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公消〔2015〕301号）相关要求配套微型消防站。村庄规划布局应符合《农村防火规范》（GB 50039-2012）相关要求，设置公共消火栓；利用江河、山塘、水库、蓄水池、地下水等水源修建消防水池，设置消防取水口；各自然村至少建设一条4米宽村主路，作为消防通道。

9. 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能力

加强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检测及预警应急管理平台，建立镇级疫情防控体系。制定文化等公共设施平疫转换预案，预留应急空间，确保改建、新建大型公共设施具备短期内改造为方舱医院的条件，增加重要医疗物资储备，提升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规划在镇政府建设应急平台指挥中心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在各行政村分散设置临时性隔离设施及应急物资储备场所，提高抗灾能力。整治城镇环境卫生死角，补齐公共卫生源头短板。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38条 规划传导

落实上位规划。在龙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过程中，严格落实梅州市、兴宁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发展战略、城镇职能、指标分解等要求，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给予落实。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主要指标纳入龙田镇国土空间规划给予落实确保各项约束性指标完成。

传导下位规划。按照龙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分解，深化形成各村庄的指标体系。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等主要指标纳入村庄规划予以落实，确保各项指标完成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作为指导项目建设的法定依据；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农业农村单元，编制村庄规划，作为统筹乡村地区土地、产业、资金、政策的实施性规划；建立健全专项规划体系，在资源利用、要素配置、安全保护、城市特色等重点方面，应编制专项规划，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专项安排。

第39条 规划实施时序

衔接上位近期行动计划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安排和财政支出，滚动编制年度实施计划。相关责任部门每年度应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和修订，根据评估情况不断完善提升年度实施计划。

与兴宁市近期行动计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安排和财政支出相衔接，对规划的近期实施作出统筹安排，滚动编制年度实施计划，对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规定的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确定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等资源配置方式，指导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管理，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形成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时序。相关责任部门每年度应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和修订，根据评估情况不断完善提升年度实施计划。

第40条 规划实施评估

加强规划评估，建立定期评估机制，评估镇级规划在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等方面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根据评估结论适时组织规划修改。

严格执行城市规划实施制度和法定规划管理程序，加强城市规划监察和监督，依法查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保证规划各个层次与阶段的实施，强调规划的龙头作用，突出规划管理的重要性。完善规划体系、明确组织要求、强化政策保障，依法依规有序推进规划实施。建立公开、透明、制度化的动态调整完善机制，评估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在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等方面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根据评估结论适时组织规划修改。